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任职的情形。彭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传 真：0755-82720718

电子邮件：ir@nova.net.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彭婵女士简历

彭婵女士简历

彭婵，女，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彭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彭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